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舊生註冊須知

【重要日程】

開學日：114 年 9 月 8 日(一)

繳納學雜費：114 年 8 月 15 日(五)至 9 月 8 日(一)

序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	辦理休學	-	1. 於開學日(含 9 月 8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休學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 2. 之後申請者，應先繳納全額學雜費(含學分費)，並按比例退費，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還。	教務處註冊組 /#5612~5616
2	就學貸款	114.08.15~ 114.09.12	1. 欲申辦者請繳交於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之相關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未貸足額需補足金額方完成註冊程序。 2. 具有減免資格之同學，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方可至臺灣銀行對保。 3. 申請表紙本或電子檔繳交至生輔組才算完成註冊。 4. 申辦程序及相關辦法詳參生輔組網站資訊： https://stuaffweb.ncue.edu.tw/p/412-1039-3959.php?Lang=zh-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5714
3	繳納學雜費	114.08.15~ 114.09.08	1. 請於左列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郵局、便利超商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線上繳款、台灣 Pay、LINE Pay Money 繳費。 2. 逾期若未繳納者，繳納方式則僅限於 ATM 及台灣 Pay 方式支付。出納組不接受現金繳納。 3. 繳費單請逕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	總務處出納組 /#5822 教務處註冊組 /#5612~5616
4	申請延期註冊/ 辦理分期付款	114.08.15~ 114.09.12	1. 因故未能於 9 月 8 日完成註冊者，應於開學第一週內(9 月 12 日前)申請延期註冊或分期繳納學雜費。 2. 申請延期及分期第 1 期最後繳費日，第一學期為 10 月 8 日。未依規定繳費或辦理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教務處註冊組 /#5612~5616
5	延修生繳交學雜費	114.08.15~ 114.09.08	1. 註冊時先繳註冊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修讀 <u>9 學分(含 9 學分及研究所學分)以下者</u> ，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9(學分)*修習學分數】； <u>超過 9 學分者</u> ，補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 2. 修讀 <u>9 學分(含 9 學分及研究所學分)以下者</u> ，因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僅須繳交學分費。	教務處註冊組 /#5612~5616
6	全學年在校外實習者	-	1. 符合 <u>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者</u> ，當學期學費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研究生收取	教務處註冊組 /#5612~5616

			學雜費基數之學費全部及雜費 4/5，即研究生減免學雜費基數*37%*1/5)。(本校 109.12.24 教務字第 1090100530 號函) 2. 符合資格者，註冊組將於人工加退選結束後，主動勾稽名單辦理退費事宜。	
7	申請在學證明	114.09.01 起	1. 請自行至「教務系統/學籍/SA190 中文在學證明」，下載在學證明電子檔。 2. 如需紙本，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至註冊組蓋章。 【請注意！以信用卡或便利超商繳費者，繳費約需 3~7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急需在學證明者，請務必攜帶繳費收據(證明)至註冊組查驗】	教務處註冊組 /#5612~5616
8	開課查詢及選課	-	開課查詢、選課流程及須知，請至「教務處/課務組/選課專區」查閱。 網址： https://acadaff.ncue.edu.tw/var/file/2/1002/img/958/course.html	教務處課務組 /#5622~5624、5626
9	繳納學分費	114.10.24 前	博生、延修生及大學部超修或上修生學分費繳費單於人工加退選後製單，繳費期間及相關事項，於資料上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後，出納組將電子公告週知，敬請留意。	教務處課務組 /#5622~5624、5626 總務處出納組 /#5822

教務處註冊組敬上